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 附件 38

附件1 38

附件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总表 53

三、支出总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艰 5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隶属于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受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和利州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本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指导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开发耕地和土地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制定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转让管理办法；按规定拟定、审查、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指导乡(镇)村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审查和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按规定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等的征管，组织有关预算的执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和组织实施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依法管理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扎实有力。通过层层落实保护责任，确保了市下达我区的耕地保有量1.72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8万公顷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项目用地报征工作有力开展。组织上报利州区2018年第1、4、6、7、8、9、10批乡镇和第6批城市等8个批次用地，全年共计报征土地8877.0345亩。

3、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科学编制2018年利州区供地计划3602.01亩，涵盖商业项目13个，保障房项目用地3个，工业项目17个。全年出让土地27宗（含划拨），面积582.62亩，实现土地出让合同价款共计7.71亿。依托三江新区、大荣新区储备土地整理项目，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7.6亿元，目前申报计划已上报省财政厅，准备委托国有平台公司编制可研报告。有力推进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处置闲置土地17宗、面积321.8公顷，处置率94.01%；在土地监管系统中录入供出1322.1567亩，批而未供处置率23%。

4、土地综合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取得新进展。一是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模式，完成9个土地整治项目省厅技术核准，终验后我区预计可分得新增“占补平衡”耕地指标 2000亩，省内流转10万元/亩，预计收益2个亿。二是加快实施总投资1.2亿元，8个自筹资金土地整理项目，2017年已完成11个贫困村整理项目。余下的29个非贫困村项目经区政府确定由城发集团公司实施，现已完成区级部门初验。该项目实施完毕，市国土局终验后预计将验收7600亩“占补平衡”耕地指标，预计实现流转收益7亿元。三是落实废弃工矿地复垦实施方案中涉及31个地块进行测绘和施工设计，复垦规模428.7亩。同时启动已规划未立项的3500余亩废弃工矿地复垦前期工作。四是全力推进增减挂钩项目。经全面摸底分析，我区可实施增减挂钩7700亩指标。2017年落实2100亩立项指标，2018年落实3050亩立项指标，共计已落实5150亩立项指标。2017年落实的2100亩立项指标全部获批，可以全部动工建设。现阶段已完成实施规划编制的项目15个，共计规模6600亩。目前荣山镇大地等11个村挂钩项目和龙潭乡庙坪等4个村增减挂钩项目正在施工，计划年内完成。荣山挂钩项目已完成区级部门验收，预计将获取500余亩挂钩指标。实施流转后，预计实现流转收益1.5亿元。

5、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次实现“零伤亡”。一是组织排查完成全区17个乡镇（街道）灾害点以及集中居住区等共计451处，今年纳入预案管理地灾隐患点227处并落实专职监测人加强监测。开展宣传培训241场次，发放预案表227份及防灾避险明白卡1169份。二是建立预警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发送。三是推进应急治理。我局将监测结余经费积极纳入龙潭小学后侧危岩崩塌、谭家山滑坡、小沟梁滑坡等纳入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消除隐患。四是主动谋划，加快项目申请力度。对2018年汛期结束后新增或老点加剧的2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动作为开展勘查设计工作，报市局入库待省厅优先立项。申请地质灾害防治资金855.26万元。2019年度省厅对应利州区地灾项目，已落实地灾治理资金1900万元。五是高站位谋划“山水林田湖”，打造利州美丽国土。积极与市局对接，向省厅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项目，涉及16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申报资金约4113万元。2018年度利州国土分局获得了省委、省政府地灾监测防治考核市、县第一名荣誉。

6、矿产资源管理取得新业绩。扎实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完成矿业权信息公示64 宗，储量动态检测矿山开展率达到100%全覆盖，冰凌沟和吴家咀两宗石灰岩矿设置正待市国土资源局审查，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可达到400万元以上。

7、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取得新作为。不断健全和落实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加强案件查处，认真开展卫片执法。全年巡查1061次，制止违法行为2起，立案13件，结案12件，结案率92.3%，收缴罚款88.6万元。扎实开展2017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数据会审和验收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收到各类信访件32件，已按规定办结31件。认真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目前共清理排查各类大棚2248个，1604.3亩，违法违规6个，占地2.935亩。其中：整改到位3个，占地 0.865亩；挂账2个，占地1.3亩；村阵地建设1个，占地面积0.77亩。

8、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印制宣传手册10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20余幅，设立举报箱9个。建立涉黑、保护伞线索登记台账9本，法规信访线索登记处理台账1本和涉黑、保护伞线索摸排台账。全面排查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涉黑以及违纪隐患苗头，并建立相关台账。按要求完成5件中央督察组、市区扫黑办移交线索的调查处置工作。

9、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率位居全市第一。根据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驻点督察终验，下发我区后续整改问题共8大类42个问题。截止目前，已整改到位38个问题，整改率90%，名列全市第一。

10、切实加强法治国土建设。一是全面完成九个检察建议整改工作。二是结合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依法向区人民法院起诉欠缴出让金企业，涉及金额近亿元。三是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着力整顿宝轮“问题楼盘”，追缴土地出让金1300余万元。

11、强力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整治。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年共办理不动产权证3591件，受理查询业务2400余次。强力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整治。

12、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部署要求。

13、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一是积极协调市供销社为大石镇冠山村无偿提供藤椒树苗、化肥、技术，增强“造血功能”，帮助建立了电商平台。规划实施近千亩已种植藤椒等产业，实现贫困村每户增收达3600元以上。二是落实对冠山、光荣村土地整理项目3个达760余亩、地灾治理1个、饮水项目1个共投入资金680余万元。

14、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向上争取资金2755.26万元，完成非税收入841.67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无纳入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7004.04万元、支出总计16949.4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13275.60万元、增长356.06%，支出增加11563.09万元，增长214.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新增专项收益债券11000.00万元，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林地勘察费1410.66万元，耕地占用税1500.0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700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6.54万元，占13.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27.50万元，占86.6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694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87万元，占6.08%；项目支出15918.57万元，占93.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7004.04万元、支出总计16949.4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13275.60万元、增长356.06%，支出增加11563.09万元，增长214.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新增专项收益债券11000.00万元，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林地勘察费1410.66万元，耕地占用税1500.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62%。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746.22万元，下降43.08%。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较2017年国土整治、农村改革、一张图三大平台等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36万元，占4.57%；**医疗卫生（类）**支出36.44万元，占1.58%；**农林水（类）**支出0.53万元，占0.02%，**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116.03万元，占91.70%，**住房保障（类）**支出49.07万元，占2.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07.44万元**，**完成预算64.3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4.20万元，完成预算9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6月至12月调资部分追加预算，待2019年补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2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44万元，完成预算9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6月至12月调资部分追加预算，待2019年补缴。**

**4.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终追加，待2019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

**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实施。**

**7.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4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93.40万元，完成预算68.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9.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30.48万元，完成预算79.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支出决算为410.96万元，完成预算46.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371.60万元，完成预算51.4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5.15万元，完成预算100% **。**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6.00万元，完成预算89.6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项）**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53.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07万元，完成预算97.1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6月至12月调资部分追加预算，待2019年补缴。**

图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5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7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6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5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省级部门工作检查、其他市区局及市内各县、区局学习交流、衔接相关业务等其他工作。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642.0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监察、法律法规培训、专项扶贫、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工作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8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的执行按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实行专款专用，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国土资源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7004.04万元 | 执行数： | 16949.4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004.0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49.4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快构建具有国土资源部门特点的惩治和防腐败体系。目标2：强化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加大土地供应力度。目标3：推进国土资源领域项目工作，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目标4：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完成市级下达我区耕地保护任务。目标5：加大土地报征力度，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目标6：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搞好防灾知识宣传，实施地灾治理项目。目标7：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目标8：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 | 目标1：加强当党风廉政建设，力促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开展对照剖析工作，形成剖析材料97份。目标2：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出让27宗，面积582.62亩，实现合同价款7.7亿元。目标3：土地综合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取得新进展，完成9个土地整理项目省厅技术核准，8个自筹土地整理项目完成区级部门初验。启动3500亩废弃工矿地复垦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荣山挂钩项目已完成区级部门验收，预计获取500亩挂钩指标。目标4：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扎实有力，完成市级下达耕地保有量1.7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8万公顷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目标5：项目用地报征工作有力开展，全年共计报征土地8877.03亩。目标6：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次实现零伤亡，开展宣传培训241场次，发放预案表227份，防灾避险明白卡1169份，地灾治理项目有序推进。目标7：完成矿业权公示64宗，完成冰凌沟和吴家咀两宗石灰岩矿权设置，不断健全和落实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加强案件查处，认真开展卫片执法，全年巡查1061次，全面完成卫片执法数据会审和验收工作，完成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38个，名列全市第一。目标8：深入推进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年共办理不动产权证3591件，受理查询业务2400余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土地报征 | 8000亩 | 8877.03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出让 | 550亩 | 582.62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资源动态巡查及土地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 巡查次数和违法案件结案率 | 全年完成巡查1016次，制止违法案件2起，立案13件，结案12件，结案率92%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土地例行督查 | 整改个数整改率 | 整改到位38个，位居全市第一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整合（设备采购） | 完成采购 | 已完成采购并通过验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间节点及完成任务时间 | 按时完成大棚房清理、土地例行督查、卫片执法等工作 | 均在2018年12月之前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盘活存量，消化闲置，提高供地率，加强土地营销力度 | 土地出让550亩，实现价款6亿元 | 实现出让582.62亩，价款7.7亿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动产登记 | 提高不动产登记办理时效 | 显著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完成市级下达我区指标 | 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办事满意度 | 达91%以上 | 98%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地变更调查”“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监察”“ 法律法规培训”“专项扶贫”“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了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 --- |
| 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万元 | 执行数： | 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掌握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2018年度全国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更新汇总工作，全面掌握我国城市、建制镇和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状况基础信息，推进城乡一体化管理，支撑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评价分析，提升土地参与宏观调控能力，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在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用地批后监管、自然资源执法督察等相关工作中的“一查多用”，促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进一步落到实地。 | 成果数据已经国家、省市核查通过，并经发布运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要求的所有内容。 | 完成全年变更数据的更新 | 已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要求的所有内容。 | 通过国家、省级验收 | 已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川自然资发﹝2018﹞6号”要求，分阶段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具体时间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阶段性工作时间和验收时间要求为准。 | 已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1.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外业实地调查，获得变化地类图斑、土地权属、范围边界等数据，内业生成增量数据包以及统计报表2.成果数据涉密，产生数据递交往来差旅费用3.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对基层所及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的费用 | 4万元 | 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促进土地整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山水田林湖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审批立项。 | 不低于3个土地整治项目、1个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1个山水田林湖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审批立项 | 已完成3个省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1个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划设计、1个山水田林湖整治项目规划设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利于提升土地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是地区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利于对土地充分开发和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为规划修编、土地报批等提供基础数据 | 完成多次规划调整，多次土地征收报批。 |
| 满意度指标 |  | 通过国家、省级验收 | 100% | 100% |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监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15万元，执行数为1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了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加强了法律知识的宣传，查处整改了一批项目违法违规用地的情况，做到了查处一处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以卫片执法工作为契机建立土地违法监管联动机制，以大数据为关键完善土地动态巡查等工作，为全区土地规范管理利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
| --- |
|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监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15万元 | 执行数： | 15.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1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1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加强对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全面监管，进一步规范全区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中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整改，完善用地手续，切实纠正违法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评估各乡镇（街道）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场资源严重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整改。对违法比例超过15%的地区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令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令”）规定对违法用地严重的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 完成国家、省、市的验收工作，全区违法比例为3.56%并完成全部查处整改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部下发矢量数据和年度变更数据全部内容 | 完成矢量数据的100% | 已完成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部下发矢量数据和年度变更数据全部内容 | 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 | 已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8号）完成工作任务 | 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 已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1.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外业实地调查，获得图斑、土地权属、范围边界等数据，内业生成增量数据包以及组卷上报工作2.成果数据涉密，产生数据递交往来差旅费用3.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对基层所及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的费用 | 预算金费15.15万元 | 完成15.1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指标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违法违规占地行为进行处罚。 | 做到查处一处教育一片 | 社会反响良好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查处整改了一批项目违法违规用地的情况，做到了查处一处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以卫片执法工作为契机建立土地违法监管联动机制，以大数据为关键完善土地动态巡查等工作，为全区土地规范管理利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做到查处一处教育一片 | 社会反响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 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 | 完成100% | 已完成100% |

法律法规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法律法规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机关电子屏幕、向职工宣传国家的相关政策，创新和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单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然资源法律观念明显提高，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得到了加强。

法律法规培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法律法规培训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万元 | 执行数： | 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利州区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全局干部职工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 全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5次。开展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行政程序法律规定、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知识集中学习4次。利用“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 使用资金3万元，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土资源法律观念明显提高，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得到了加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全年 | 全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 | 大力倡导和培育法治文化，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提高干部职工在工作实践中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强化了法治意识，增强了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提高了干部职工在工作实践中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持续开展“七五”普法，以“法律七进”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 使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营造了全社会共同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内容 | 95% | 95% |

|  |
| --- |
| 专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为0.53万元。通过使用该项资金为我局驻村第一书记购买电脑，保障了驻村干部工作需要。专项扶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专项扶贫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0.5万元 | 执行数： | 0.5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0.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0.5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我局驻光荣村第一书记配备电脑设施 | 完成了电脑设施配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套 |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日常工作需要。 | 使用资金0.53万元，保障了驻村干部工作需要。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大于98%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供良好办公条件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村满意度 | 大于90% | 100% |

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掌握了各乡镇、景区等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了解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对地灾预案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进行逐一核实完善。在强降雨时，对各预案点进行轮番抽查，在抽查的预案点中，全部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通信畅通，落实到位。对辖区8个街道、6个镇、3个乡，243个村的地质灾害点进行了巡查、核查，同时检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地质灾害点监测制度以及应急通讯平台等相关问题。通过巡查、排查、科学评估、逐点造册、逐一落实等处置措施，对场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人口聚居区、集中安置点、工矿企业、大型工程建设施工场所和生活区等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企业生产经营安全。

|  |
| --- |
| 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国土资源利州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万元 | 执行数： | 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工作，编制防灾预案，编发“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汛期专业技术单位驻守督导，对汛期新增隐患点进行调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 已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隐患点排查 | 226处 | 226处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发“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 | 2000份 | 2000份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满足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开工及完工时间 | 3月15日开工，11月1日完工。 | 3月15日开工，11月1日完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巡排查核查费用 | 177元/点 | 177元/点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编发宣传培训资料及发放两卡 | 5元/点 | 5元/点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6153万元 | 1615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受威胁群众户（人）数 | 1169户，4907人 | 1169户，4907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 全覆盖 | 全覆盖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复核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群众安全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威胁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矿产卫片监督检查执法、法律法规培训、专项扶贫、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土地变更调查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监察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法律法规培训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专项扶贫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82万元，比2017年增加33.30万元，增长47.23%主要原因是将目标考核部门奖励用于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避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自公车改革至2018年12月底我单位并未接到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公务用车下账通知，因此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未下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项）：指用于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指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3.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9.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生产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21.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22.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3.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18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隶属于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受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和利州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和管理。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本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指导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开发耕地和土地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制定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转让管理办法；按规定拟定、审查、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指导乡(镇)村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审查和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按规定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等的征管，组织有关预算的执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和组织实施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依法管理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我局人员编制数79人，其中公务员8人，参公26人，工勤1人，全额事业人员44人。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公务员6人，参公20人，全额事业人员43人，工勤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700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6.54万元，占13.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27.50万元，占86.6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694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87万元，占6.08%；项目支出15918.57万元，占93.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整体目标绩效，根据我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范围准确编制了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实行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强化单位各部门支出主体责任，使预算更科学、更合理、更可靠。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单位加强了对专项预算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强化了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将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大会计监督和内部审计，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提高了监控力度。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8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7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基本达到目标绩效管理要求。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自己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 **附件2**

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遥感监测图斑核实及建设用地变更调查

以外业底图为基础，对照实地现状，对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及属性信息进行核实和补充调查，调绘实地建设范围和地类，确认遥感监测图斑变化情况。

2.耕地现状变化调查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以及符合《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要求、且验收合格的各级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技术规程认定的新增耕地，方可进行变更，并于2018年全部变更。

原则上不得将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不得将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确有经土地整治项目将旱地整治为水田或水浇地，以及水浇地整治为水田的，经省厅审核确认后，方可纳入本年度变更。

除生态退耕，以及其他依法调整的外，不得将耕地调整为非耕农用地。对确属实地变化且耕作层未破坏的，按照《关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增加可调整地类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09〕9号），以可调整地类变更。

不得随意调整耕地坡度级。确有经土地整治项目造成耕地坡度级变化的，出具市级核查同意意见后上报省厅，省厅审核确认后，方可纳入本年度变更。

人为撂荒的耕地，以及受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影响但耕作层或表层未被破坏的耕地，维持原地类，不得变更为未利用地。

3.其他现状变化调查

原则上不得将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对确实因长期环境变迁、采矿损毁等因素所致的地类变化，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全面核实，专报省厅审查后报部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对2018年因洪水、泥石流等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的，各地应实地调查其位置、范围和地类，收集相关媒体对受灾情况的报道，经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形成核实情况报告，并将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批复性文件、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的矢量图层、图斑核实记录表和举证材料等一并上报省厅，经省厅核实后，方可纳入本年度变更。

4.地类信息专项调查标注

各地根据撤乡并镇情况，依据合法有效的批准文件，对不涉及县级界线调整的乡镇、村组等范围界线进行调查,并按变更调查要求在数据库中进行变更。除界线调整外，不允许改动其它地类。

对新增耕地坡度、可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园地、可调整地类、权属变更等进行专项调查标注，不得有遗漏。对坡度大于2°的耕地，区分梯田和坡地。

5.基本农田上图

依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或依法占用、调整等）资料，调整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的位置和范围，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层。

（四）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及数据库更新的有关标准和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利用数据库汇总功能，汇总县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形成县级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县级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1.2018年度更新数据包；

2.2018年度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报表；

3.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设施农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5.临时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6.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

7.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和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举证材料的电子文件。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已完成形成系列的土地基础数据及数据库等系列成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政策依据和政策完善，政策和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2、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支付作业单位技术服务费用。

3、项目绩效

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了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监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监督检查执法项目以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矢量数据为基础，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中新增建设用地、可调整地类数据以及矿产监测数据等，通过外业核查、内页套合、资料收集、集体会审等方式确定辖区范围新增建设用地违法数据，评估该地区土地管理利用秩序。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已完成矢量数据套合、资料举证包、系统填报、资料组卷归档以及地区土地管理、利用违法比例结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8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18〕78号）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广国土资函〔2018〕9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确保顺利完成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令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令”）规定对违法用地严重的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2、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只用于支付作业单位技术服务费用，未作其它用途。

3、项目绩效

项目全年预算数15.15万元，执行数为1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了利州区2018年度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加强了法律知识的宣传，查处整改了一批项目违法违规用地的情况，做到了查处一处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以卫片执法工作为契机建立土地违法监管联动机制，以大数据为关键完善土地动态巡查等工作，为全区土地规范管理利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年法律法规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2018年依法治区及普查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学法普法方案，在“4.22”、“6.15”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发宣传资料，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培训。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按照既定计划，依法按程序使用资金3万元。通过持续开展“七五”普法，以“法律七进”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国土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国土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贯彻落实依法治区、普查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普法工作要点，统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大力倡导和培育法治文化，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提高干部职工在工作实践中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2、项目管理

全年使用资金3万元，用于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公示栏等。全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律法规培训2次。开展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行政程序法律规定、国土资源政策法规知识集中学习4次。利用“6.25”全国土地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4次。

1. 项目绩效

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然资源法律观念明显提高，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得到了加强。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1. 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年专项扶贫调查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程序，由驻村第一书记申报，提供相关资料，报经局领导审签同意，以0.53万元购买办公用电脑1台。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已按程序完成项目资金支出，达到了为驻村干部提供办公设备的需要。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因电脑系办公必备设施，因此根据需要进行购买，以保障驻村干部正常工作需要。

2、项目管理

按程序使用资金0.53万元，购买办公用电脑1台，主要用于驻村干部使用扶贫系统、完善扶贫资料。

3、项目绩效

按照区委要求，为驻村干部提供强有力的资金和后勤保障，满足驻村干部正常办公需要。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1. 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年汛期地质灾害专业排查和督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汛期督导项目，主要针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程、矿山企业、重点场镇及人口密集区进行排查，同时进行宣传培训，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汛期督导，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企业产生安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了基层群众的应急防灾减灾能力。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驻守督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全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专项驻守督导。

2、项目管理

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的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做到科学规范化。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掌握了各乡镇、景区等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了解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对地灾预案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进行逐一核实完善。在强降雨时，对各预案点进行轮番抽查，在抽查的预案点中，全部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通信畅通，落实到位。对辖区8个街道、6个镇、3个乡，243个村的地质灾害点进行了巡查、核查，同时检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地质灾害点监测制度以及应急通讯平台等相关问题。通过巡查、排查、科学评估、逐点造册、逐一落实等处置措施，对场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人口聚居区、集中安置点、工矿企业、大型工程建设施工场所和生活区等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企业生产经营安全。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